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6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立 法 防 偽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許 英 治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萬 寶 祿 文 創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發 支 付 命 令 事  
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  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請提出萬寶祿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  
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負責人之最  
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邱 譯 嬉